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控制本公司約45.52%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鄭堅江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於[編纂]後，鄭堅江先生、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奧克斯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奧克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已發行股本10%及5%，基於以下理由，不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a)彼等均未單獨或共同控制寧波元興、寧波元和或奧克斯集團30%或以上的投票權；(b)就董事所深知，鄭堅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鄭江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彼等於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奧克斯集團或本公司的股權的協議或安排（包括一致行動或投票安排），且彼等各自就公司事宜（包括戰略及財務決策）獨立行事（於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層面）；(c)彼等向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的出資額為自籌資金，並無共同經濟利益或特別安排；(d)彼等均無習慣就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奧克斯集團或本公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依從鄭堅江先生的指示；(e)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不屬於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奧克斯集團或鄭堅江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積極開展智能配用電、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橫跨空調、投資管理、金融及物業管理等行業。控股股東的該等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營運有明確業務劃分。具體而言：(i)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奧克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ii)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奧克斯電氣」，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0））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中央空調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服務；及(iii)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0））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1) 沈國英女士擔任奧克斯國際的董事，屬非執行性質。彼並無擔任任何高級行政管理職務，亦不參與該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營；
- (2) 郭粟女士擔任浙江元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存在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並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7)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一切必要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自身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必要時，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或給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清償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且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秉持及推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障所有股東權利與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與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與法規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在本公司特定決議案中只限於投贊成票或只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相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票將不作計算；
- (2)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彼進行年度審閱；
- (5)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充分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